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期貨商之經理人，除總經理及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外，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期貨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u>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u></p> <p>四、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p>	<p>第三條 期貨商之經理人，除總經理及外國期貨商在中華民國境內分支機構負責人外，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具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從事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二、期貨機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期貨商業務者。</p>	<p>一、隨著期貨市場多元發展及數位金融已蔚為國際趨勢，期貨商有招募跨領域人才之需求，以協助業務轉型或提升其競爭力。為協助期貨商廣納跨領域多元人才，爰增訂第三款，明定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或數位經濟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擔任期貨商經理人。另該等跨領域人才如擔任或直接從事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職務或擔任受託買賣、自行買賣及結算交割部門之經理人，仍應依第六條規定具備第五條或第五條之一所定之資格條件。</p> <p>二、現行第三款移列第四款。</p>